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事管理(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依資料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括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原住民身分、身障狀況、出生地、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通訊電話、戶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兵役、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資歷查核、緊急連絡人、自傳、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分、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是否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二）過往就業資訊。

（三）其他基於法令遵循需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人力仲介、前僱主、招聘網站或其他公開可取得資訊之社群網站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求職、在職、離職後依公司規定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本分公司之總公司、本分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分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分公司或本分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電話（02-8758-1800）通知本分公司人力資源部。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個人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會對應徵申請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員工福利。

七、台端同意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同意本分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分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